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STI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或(iv)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

「內地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之定義已刪除。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適用法律及適用監管批准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 (iii) (a)委任參與者或其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人或代表，以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或作其他類似用途，(b)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及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就中華通證券（如適用及如適用法律、規則或相關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 2001.**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12A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 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i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1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 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及
 - (x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2 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1. 法例等規定的資料披露

如 (i) 任何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的指令；(ii) 就任何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 (iii) 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結算公司有權披露其持有的任何參與者及公司通訊收件人的資料細節、任何從參與者收取的資料及與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於第 2803 至 2805 條的權利及權力的情況下，若結算公司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結算公司亦有權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向特定人士或公眾作出披露）。

第三十五章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準時於該中華通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中華通證券，則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i) 代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購買中華通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只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方可使用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要獲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必須：

- (a) 是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b) 承諾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就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所指定的任何數額；及
- (c)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資金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對上述權利或按中華通結算所規則對此等資金的運用不構成限制下，倘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人為錯誤或延誤、第三方或技術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在相關中華結算通下的日常款項交收程序暫時延誤或未能進行，結算公司可使用此等資金進行款項交收，惟結算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補回此等用於款項交收的資金。為免生疑問，在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仍有責任根據一般規則第 4107(v)條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等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供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金額（減去用以履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責任及義務的款額（如有））。

vii. [已刪除]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ii. 提供資料的責任及資料披露

在不損害規則第 2806 條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令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要求的中文資料或文件（如有關資料或文件並非中文，則提供中文譯本）以進行任何調查。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於第 2803 至 2805 條的權利及權力的情況下，若個別中華通結算所須就香港結算與該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中華交易通而遵守任何適用於其當地或國際監管的準則，結算公司可隨時向該中華通結算所披露涉及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而該中華通結算所可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向特定人士或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第四十二章 中華通結算所

4210. 資料披露

若就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中華結算通於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有此要求或規定，結算公司有權隨時披露該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資料詳情。